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91.09.11 第8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09.20 (91)校秘字第2728號函公布
92.1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83023號函核定
92.12.12 (92)校秘法字第017號函修正公布
93.10.29 第52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3.12.09 台高(二)字第0930162505號函核復
93.12.13 (93)校秘法字第030號函公布
95.11.03 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13 校秘字第0950003079號函公布
96.06.01 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12 校秘字第0960001385號函公布
97.06.06 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18 校秘字第0970001452號函公布
98.06.05 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19 校秘字第0980001418號函公布
102.06.07 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21 校秘字第1020005708號函公布
104.06.16 103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4.07.21 處秘法字第1040000043號函公布
105.06.03 第7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24 校秘字第1050006098號函公布

第一條 為提昇核心課程之教學品質，落實全人教育的理念，並規劃與推動通識教育之發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設置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本校通識教育課程理念及目標之訂定。
- 二、本校通識教育之規劃與審查。
- 三、本校執行通識教育課程成效之評估。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其組成如下：

- 一、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工學院院長、教育學院院長、體育長、軍訓室主任、教務長、學生事務長、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
- 二、遴選委員：由各學院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若干人，以供校長遴聘十二至十五位委員，另視需要遴聘校外專家、學者至少一名擔任委員。

第四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學術副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教務長兼任；執行秘書由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兼任，協助處理本會業務。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